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征公告〔2018〕16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2017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578号）批准征收我市峰城区土地7.3165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峰城区古邵镇大早庄村村北，总面积1.3214公顷，涉及古邵镇大早庄村1个村土地1.3214公顷（耕地1.0621公顷、农村道路0.0212公顷、沟渠0.2381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地块二：位于峰城区古邵镇三义庄村，国道206线西，总面积0.7883公顷，涉及古邵镇三义庄村1个村土地0.7883公顷（耕地0.5099公顷、农村道路0.1926公顷、沟渠0.0067公顷、有

林地 0.0791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地块三：位于峯城区底阁镇底阁村，镇政府东、路北，总面积 1.9050 公顷，涉及底阁镇底阁村、底阁镇后晁村 2 个村土地。其中：底阁镇底阁村土地 1.9023 公顷（耕地 1.9023 公顷）；底阁镇后晁村土地 0.0027 公顷（耕地 0.0027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商业用地。

地块四：位于峯城区榴园镇贾泉村，石榴博览园东部，总面积 0.9999 公顷，涉及榴园镇贾泉村 1 个村土地 0.9999 公顷（耕地 0.9753 公顷、沟渠 0.0246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五：位于峯城区榴园镇北棠阴村，万福路西、郑薛公路南，总面积 0.2353 公顷，涉及榴园镇北棠阴村 1 个村土地 0.2353 公顷（耕地 0.2353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商业用地。

地块六：位于峯城区榴园镇桃花村，中兴大道东、福兴路北，总面积 1.0672 公顷，涉及榴园镇桃花村（后洪楼自然村）1 个村土地 1.0672 公顷（建设用地 1.0672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七：位于峯城区榴园镇苗圈村村北荒山，总面积 0.6670 公顷，涉及榴园镇苗圈村 1 个村土地 0.6670 公顷（建设用地 0.6670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商业用地。

地块八：位于峯城区榴园镇王马山口村西北山坡，总面积 0.3324 公顷，涉及榴园镇王马山口村 1 个村土地 0.3324 公顷（未利用地 0.332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商业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峄城区 2017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578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